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作为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政通”或“公司”）的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马家烈和孙晓刚就数字政通董事会出具的《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中泰证券的核查工作

中泰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以下措施对数字政通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

1、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制度及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各类原始凭证等，及复核公司相关内控流程；

2、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并实地察看企业经营运作情况；

3、审阅公司出具的《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数字政通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定金迪地下管线探测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数字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3.88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7.08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内部审计机构设置、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管理、采购及付款、销售与收款、固定资产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及付款、销售与收款等高风险领域。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其他说明事项

无。

8、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具体如下：

1) 公司治理

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内部按照功能分别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各职能部门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管理公司日常事务。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同时公司各部门、各分支

机构均制定了完备的工作制度，形成了一整套完整、合规、有效运行的制度体系。

2) 内部审计机构设置

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核的范围、内部审计人员的职责、内部审计的程序及报告制度做出了具体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计部直接受公司审计委员会领导，并对董事会负责。内审部设置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对经营活动、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可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确保了内部控制的严格贯彻实施和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2018 年审计部以协助提升公司治理为目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负责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审计部在开展常规的财务审计以外，结合公司董事会关于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了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的审计，强化了对公司重点业务流程中过程管理的内控执行情况进行管理审计。

3) 企业文化

公司通过多年的文化积淀，公司构建了一套涵盖企业愿景、企业精神、企业宗旨、司训（行为准则）以及经营管理理念等内容的完整企业文化体系。公司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企业文化学习、宣贯活动，通过配套政策、制度的落实和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把企业文化理念扎根到基层之中，在公司内形成了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勇担责任、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团队合作的良好精神风貌。

4) 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和壮大，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建立起吸引、激励人才的机制及管理体系，充分开发国内、国际人才资源，优化人才资源配置，促进人才合理分布，确保公司最大限度地吸引和发挥人才优势，更好地为高级尖端技术人才、管理人才提供施展才能的平台，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研究制定各项福利政策，作为薪酬机制的延伸，员工的学习、培训、晋升、健康、安居、养老等

需求有了明确的政策引力，让员工能够安居乐业，提升幸福指数，充分体现公司的人文关怀与企业文化特色。

5) 采购及付款

在采购与付款管理方面，公司对供应商的评估与选择、后续管理、付款申请、合同订立、结算单据的管理、等都有一定的制度，并有效执行。在供应商评估、由不同部门执行，保证不相容岗位互相分离。审计部不定期对采购与付款流程执行的有效性进行审查与评估。

6) 销售与收款

公司本着集约化、统一化管理市场的原则，制定了《销售管理办法》。该办法确定公司的市场管理由市场部组织实施，并明确具体工作内容为：目标分解及执行、指导、协调；市场策划和管理；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市场服务及客户维护；市场信息处理；客户的管理。销售业务人员按大区 and 片区实行块块管理，根据销售额、市场潜力和市场开发程度、货款回收情况分别制定不同的奖惩办法和激励措施，调动销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开拓性，保证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的不断提高。根据《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经济合同管理办法》，对公司与其他主体签订的经济合同和技术合同，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审查、承办单位全面负责履行的合同管理制度，加强了签订合同前的评审，规范了合同章的使用。对合同代理人进行资格审查，统一培训，按年年审。

7)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责任管理、购置、验收、处置等流程做了详细的规定，避免了固定资产的流失。建立了固定资产日常维护和定期检修的维护保养制度。固定资产的折旧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折旧率计提。建立在建工程的计划和预算管理制度和研发费用资本化制度。

8) 关联交易

对关联方进行了明确的界定，并说明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人对本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对关联交易的范围进行了明确的界定，并说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所必须坚持的原则；明确说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包括相关的回避措施、授权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独立董事和外部财务顾问的工作等；明确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后的信息披露工作及程序。

9) 对外担保

公司对对外担保对象的资格进行严格规定,并要求审核对外担保对象的相关文件,从而确定对外担保对象情况;针对不同的担保额度,公司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进行了明确的授权;在对外担保事务中,该制度对对外担保管理工作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对发生损失后的责任追究进行了细化;如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明确了公司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义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违规担保行为,无损害投资者及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10) 募集资金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安全、使用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

11) 重大投资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并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保证公司科学、安全与高效地做出决策。重大的投资项目,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报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针对每一重大对外投资项目指定专门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定期组织对外投资质量分析。并根据管理需要和有关规定向被投资企业派出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公司财务部在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处置相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后,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12) 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行为规范等,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证券部统一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

宜，公司证券部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报告义务方对提供的信息披露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直接责任。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潜在错报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50%≤潜在错报<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错报<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50%

说明：

其中，公司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根据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指标，按照以下比重计算后，由公司审计部按照孰低原则初选后，经审批通过后确定：

财务指标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绝对值
计算参数	0.5%	1%	1%	10%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1> 控制环境无效；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5〉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 一般缺陷

其他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损失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	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5%<直接损失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	直接损失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5%

说明：

无。

②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1〉公司存在重大资产被私人占用的行为；

〈2〉公司存在严重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3〉公司存在中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普遍流失的情况；

〈4〉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的情况；

〈5〉公司存在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的情况；

〈6〉公司出现严重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事件。

2) 重要缺陷

〈1〉公司存在大额资产运用失效的行为；

〈2〉 公司关键经营业务存在缺乏控制标准或标准失效的情况；

〈3〉 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要的缺陷未得到整改的情况；

〈4〉 公司管理层存在重要越权行为。

3)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3) 一般缺陷

☐是 ☒否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3) 一般缺陷

☐是 ☒否

五、数字政通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对数字政通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数字政通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数字政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数字政通董事会出具的《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家烈

孙晓刚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